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综合服务保障体系

纪检监察信息

2026年第3期（总第22期）

本期目录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以正确政绩观守护高校一片净土

【纪检时评】

▲摒弃虚功 崇尚实干

【以案说纪】

▲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并归还如何定性？

【警示教育】

▲年轻干部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以正确政绩观守护高校一片净土

当前，全党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对高校而言，既是深化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要求，也是坚守办学初心、净化育人生态的现实需要。

深刻把握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校准高校履职坐标

政绩观是干事创业的“指南针”、检验党性的“试金石”。正确政绩观，集中体现为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要求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高校肩负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其政绩观具有鲜明政治属性与教育属性。正确政绩观在高校的集中体现，就是要坚守教育报国初心、担当立德树人使命，把办学质量提上去、把育人水平提上去、把师生获得感提上去，不搞急功近利、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政治监督，护航高校办学方向

一是加强对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监督。重点监督党委是否把立德树人内化到办学治校各领域，是否存在重科研轻教学、重学科排名轻育人实效、重社会声誉轻师德师风等偏向，坚决纠治“重业务轻政治”“重指标轻育人”的政绩错位，确保教育回归育人本源。

二是加强对贯彻民主集中制与科学决策的监督。监督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紧盯“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对建设工程、物资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合作办

学等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坚决纠治个人说了算、拍脑袋决策、违规决策等问题，防范因政绩冲动造成资源浪费、廉政风险。

三是加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紧盯课堂教学、讲座论坛、网络阵地、社团活动等关键场景，监督阵地管理、教材选用、教师思政责任落实，防范错误思潮渗透，确保高校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的坚强阵地。

以正确政绩观匡正作风纪律，净化校园政治生态

作风问题背后是政绩观问题。必须以正确政绩观为标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治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校风学风、师德师风持续向好。

一是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文山会海、过度留痕、重复督查、迎评迎检过度等加重基层负担问题，聚焦重部署轻落实、重材料轻实效、重宣传轻实绩等突出表现，推动干部把时间精力用在办实事、解难题上。

二是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公车私用、公款旅游等老问题，紧盯学术会议、科研合作、校企往来中的隐形变异“四风”，露头就打、反复敲打，破除“高校特殊论”“专家特殊论”“小事小节论”，以严的纪律维护校园清风正气。

三是从严整治师生身边“微腐败”和不正之风。聚焦招生录取、奖助学金评定、转专业、职称评审、评优评先、后勤服务等师生关切事项，严肃查纠优亲厚友、吃拿卡要、暗箱操作、学术不端等行为，坚决维护教育公平，让师生在正

风肃纪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正确政绩观推进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腐”

要以正确政绩观为导向，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筑牢校园廉政防线。

一是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领域与关键岗位，严肃查处基建后勤、招标采购、科研经费、校办企业、招生考试、实习实训等方面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背后的利益交换。

二是要扎紧制度笼子，完善“不能腐”的约束。坚持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案件暴露的制度漏洞、监管短板，推动完善内控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健全专项经费管理、采购招标、资产处置、人事管理等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因政绩错位引发的腐败风险。

三是加强廉洁教育，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把正确政绩观教育融入党纪学习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用好高校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摘编自光明网，作者王平，有删减）

【纪检时评】

▲摒弃虚功 崇尚实干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是干出来的”“我们靠实干创造了辉煌过去，还要靠实干开创更加美好的未

来”。朴素的话语揭示了成就事业的硬道理：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幸福生活是奋斗出来的。

实干是成就事业的硬道理。回望我们一路走来的历程，我们党能够从弱小走向强大，新中国能够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改革开放能使神州大地焕发前所未有活力，中华民族能迎来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靠的是什么？说到底，靠的是一代又一代党员干部接续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始终如一的拼搏奋进、苦干实干，是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拼出来、干出来的，其成绩归功于每一位担当实干者。

然而，实干之路并非坦途，现实中“躺平”“敷衍”等不良现象不容忽视。当前，有的党员干部精神不振、缺乏担当，面对困难和风险顾虑重重，怕“洗碗越多、摔碗越多”，怕担责任惹麻烦，做起事来瞻前顾后、缩手缩脚。也有的作风漂浮，看似“身入”了工作，但心思没沉下去，习惯于“大概”“也许”，工作只求“过得去”，消极应付、得过且过。这些形形色色的“虚功”“作秀”“躺平”现象，就像前进路上的“绊脚石”，侵蚀事业根基，阻碍发展步伐。

大兴求真务实之风，是我们踏上新征程、开创新局面的必然要求。时代呼唤更多沉下身子、真抓实干的实践者，正如长期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带领群众走出贫困的基层干部黄文秀，数十年如一日扎根田野、把论文写在大地上的农业专家赵亚夫，在教育岗位上默默奉献、用坚守诠释初心的老党员张桂梅……他们身上体现的正是求真务实的宝贵品质

——不图虚名、不务虚功，一心一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用实实在在的行动赢得群众信任，为我们树立了可亲可敬可学的身边榜样。

新征程上，党员干部要带头行动起来，在各自的岗位上践行实干精神。把“想干事”作为价值追求，时刻装着事业、想着群众，有“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能干事”作为核心本领，加强学习，深入实践，不懂就问、不会就学，提升干事的本领，成为推动工作的行家里手；把“敢干事”作为应有担当，勇于挑重担、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面对矛盾敢于迎难而上，面对失误敢于承担责任；把“干成事”作为最终目标，树立结果导向，着力解决问题、推动发展、惠及民生，让所做的每一项工作都经得起实践的检验、时间的考验、群众的评判。

（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作者王慧，有删减）

【以案说纪】

▲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并归还如何定性？

案例：2015年至2024年，时任A市B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的张某利用职务便利，向多名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并主动归还借款。其中，2017年，张某因炒股资金周转不开，向在B县承揽相关水利工程项目的袁某（与张某私交较好）借款50余万元，张某与袁某口头约定会尽快归还，并在借款几个月后主动归还了借款。

问题剖析：在对张某上述行为进行定性时，有观点提出，张某系利用职务便利，以借为名向袁某索取财物，构成受贿罪。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未采纳该观点，认为张某此行为构成违反廉洁纪律。理由如下：

其一，张某不构成受贿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借为名向他人索取财物，或者非法收受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受贿。具体认定时，不能仅仅看是否有书面借款手续，应当根据以下因素综合判定：（1）有无正当、合理的借款事由；（2）款项的去向；（3）双方平时关系如何、有无经济往来；（4）出借方是否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其谋取利益；（5）借款后是否有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6）是否有归还的能力；（7）未归还的原因；等等。”经查，张某利用职务上的影响，向辖区内承揽相关水利工程项目的袁某借款用于炒股，并在借款不久后主动归还借款。从主观上看，结合张某供述及相关证人证言，张某与袁某相识多年、关系较好，虽然在向袁某借款 50 余万元时未出具借条，但双方均认为该笔 50 余万元系借款，张某也向袁某口头约定会尽快归还。袁某未向张某提出请托事项，张某也未承诺利用职务便利为袁某谋利，双方未达成行受贿合意。从客观上看，张某未利用职务便利为袁某谋利，其向袁某借款系为了炒股投资、资金周转，并且在短时间内主动归还了 50 余万元，不具有利用职务便利

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的客观行为。综上，张某不构成受贿罪。

其二，张某的行为构成违反廉洁纪律。正常的民间借贷是平等民事主体间建立在合法、互利基础上，基于公平、自愿原则实行的资金拆借行为。一般来说，党员干部向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或者放贷，因主体不平等，与公正执行公务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不能认定为正常民间借贷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八章“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第九十九条规定，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案中，张某时任A市B县水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袁某系B县水利工程的承包商，张某对于袁某具有明显的职务制约关系，袁某系其管理和服务对象。张某向袁某借款的行为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侵害了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应定性为违反廉洁纪律。因张某除了向袁某借款，同期还向其他管理和服务对象借款，行为持续至2024年，应适用《条例》第九十九条给予党纪处分。

（摘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警示教育】

▲年轻干部违规违纪典型案例

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的接班人，肩负着重要的历史责任和时代责任。习近平总书记勉励年轻干部练好内功、提升修养、增强本领，不要走偏、不要落伍、不要掉队，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

本期警示教育选取了部分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希望年轻干部以案为鉴、自警自省，不断铸牢理想信念根基，守住拒腐防变防线，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练就过硬本领，发扬担当和斗争精神，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锤炼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树立不负人民的家国情怀，追求高尚纯粹的思想境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留下无悔的奋斗足迹。

案例一：精神空虚的年轻财务干部挪用、贪污千万

河北省南宫市水务局财务股干部李晓飞，因沉迷网络赌博，他在短短 8 个月时间内，挪用、贪污公款共计 1921.88 万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李晓飞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20 万元。在李晓飞心中，既没有干事创业的理想，也没有踏实生活的信念。精神空虚、时间虚掷，不良习气就容易趁虚而入。李晓飞从微信上的“带彩”游戏，很快掉入了网络赌博的陷阱，从数额上的小打小闹，到下注越来越大，越输越急于返本。后来即便日日生活在恐慌与悔恨中，他仍然幻想赢回输掉的钱，最终雪球越滚越大，难以为继、铤而走险。青年时代是最积极向上、阳光进取的时期，然而个别年轻干部面对诱惑无法自持，走上以权谋私、满足私欲的歪路。

案例二：被炫富攀比，贪图享乐拉进深渊

北京市东城区某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原出纳员王雪，仅一年多时间，就侵吞、骗取公款多达 720 余万元，一间不到 10 平方米房间里，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奢侈品……王雪侵吞的公款均用于个人奢侈消费。在工作、生活和网络游戏中，王雪结交了大量“出手阔绰”的朋友，养成了畸形的消费观念。工作不到一个月，她就开始想方设法侵吞、骗取公共财物，用以满足消费欲望。买完东西，她会拍照发在社交媒体上，大家的“追捧”让她的虚荣心获得极大满足。爱慕虚荣、热衷炫富攀比，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一些年轻干部缺乏应有的自律意识和自制能力，跌入违法犯罪深渊。

案例三：急于将职权“变现”的年轻公务员

曾担任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下营法庭法官助理的王万里，因贪污挪用公款被查处。他忏悔说，其在毕业找工作时，排在第一位的是当公务员，但在他心中，公务员全然不是为人民服务的职业，而是社会地位的体现，更直接的想法则是要通过权力获得各类社会资源，将职权“变现”，为己所用。年轻干部如果从一开始就三观不正，进入公务员队伍后就容易私心杂念丛生，缺乏为党为国为人民的公心，把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筹码，从而走上违纪违法甚至是犯罪的道路。

案例四：利用管理漏洞侵吞巨额公款

张雨杰是安徽省滁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在 2016 年到 2019 年 3 年多时间里，他采取收款不入账、伪造收款事实等方式，陆续侵吞公款竟达 6900 多万元。遗憾

的是，滁州市从市房产交易主管部门，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交易管理科，都存在失职失责的问题。“案件暴露出来的相关人员失职、渎职的问题，令人触目惊心。如果当时有人拉他一把，或者有人发现后给他提个醒，都不至于使问题愈演愈烈，但是很遗憾这些都没有出现。”滁州市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方扬清说。年轻干部进入机关后，往往被安排在税务、社保、财务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的部门和岗位。重使用、轻监管，教育管理存在漏洞，或者本身就问题重重，让年轻干部的偏航之举无法及时得到纠正，给年轻干部的健康成长埋下了隐患。

案例五：在吹捧奉承中迷失的年轻干部

曾繁贤第一次受贿时只有 27 岁。入职国企重要岗位不到半年，管理服务对象唐某某便给了他 6 万元好处费。防线既破，从此一发不可收拾，2013 年至 2022 年，曾繁贤在担任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项目二部经理期间，先后 69 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送的香烟、白酒、茶叶、月饼等礼品及礼金、购物卡共计 8.7 万余元，甚至在被留置前的春节仍未停手。曾繁贤的经历，是个别年轻干部踏上违纪违法道路的典型：走上重要岗位、手握一定权力后，被阿谀奉承、吹捧讨好冲昏了头，在权力和物欲中迷失自己。

年轻干部腐败案件的发生，深刻说明了腐败问题的复杂性、危害性。青年的价值取向如同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对年轻干部，各级党组织要紧紧密结合其思想实际，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引导其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扣好第一粒扣子。要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日常监督，减少年轻干部犯错的可能性，提高年轻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前移监督关口，拓宽监督渠道，坚持露头就打、绝不姑息，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要做实“后半篇文章”，深入剖析年轻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查找体制机制问题和制度漏洞，织密权力运行之笼、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让年轻干部严格照章办事、秉公用权。

（摘编自清风梁园微信公众号，有删减）

报：主管校领导 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工作部门

发：综合保障部 餐饮服务中心 校园建设中心 服务保障中心
物业管理中心 学宿保障中心 教学保障中心

审稿：何文静 编辑：罗舒雯 周为杰 核稿：乔书晨

综合保障纪委

2026年4月26日
